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湾街道中大街(1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户数	41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88,000,542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062
5.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72,000
6.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99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16,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数为15,663,398股,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永先生、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和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倪俊贵先生、毛一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案由: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原告请求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暂定为4,5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净亏损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或涉诉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关于南乐市城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案号:(2024)豫0223民初2364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乐市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乐污水公司”)

被告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河南翰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3: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4:开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暂定为4,500万元(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改造费用、生态治理损失、鉴定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最终以法院判决书认定的数额为准);

(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鉴定费均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3.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南乐污水公司2019年通过招标采购公司为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治理厂项目设备购置和安装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 筹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印签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渝2024-107
特别授权:110064 特别授权:建工特授
债备代码:254104 债备代码: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联合签订包头市固阳县氢能循环经济军民融合产业基地 园区绿色供电一体化示范项目年产20万吨金属锰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1,600,000,000.00(人民币元,下同)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项目工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包头市固阳县氢能循环经济军民融合产业基地绿色供电一体化示范项目年产20万吨金属锰工程。近日,联合体收到与发包方包头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签订的该项目合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名称: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包头市固阳县氢能循环经济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园区绿色供电一体化示范项目年产20万吨金属锰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包括探矿、选矿、焙烧、氧化、化冶、压滤、电解、供排水、供电、电气仪表、公用工程、能源管理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说明为准。

工程内容及规模:200Kt/a锰产品项目,其中:一期100Kt/a电炉解金属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150Kt/a电炉解金属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甲方:包头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施工本项目除工艺设备采购及项目安装工程以外的平基土石方

工程、建筑工程、民用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及水电气讯等工程及本项目总承包管理工程,安装工程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工艺设备采购及项目安装工程工程施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订合同总价(含税):1,600,000,0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40,000,000元,设备购置费960,000,000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一期工程计划工期395天,二期工程计划工期365天,绝对工期未包含取费停工天数,停工天数以政府文件为准。

(三)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进度款。

(四)质量/质量标准: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五)争议解决:如和解或调解不成,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解除:如解除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并自此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1.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项目建筑内容较多,工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案由: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原告请求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暂定为4,5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净亏损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或涉诉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关于南乐市城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案号:(2024)豫0223民初2364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乐市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乐污水公司”)

被告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河南翰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3: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4:开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暂定为4,500万元(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改造费用、生态治理损失、鉴定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最终以法院判决书认定的数额为准);

(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鉴定费均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3.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南乐污水公司2019年通过招标采购公司为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污水治理厂项目设备购置和安装标

段(二标段)中标单位,并于2019年10月与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合同价款4,920.78万元。

目前,南乐污水公司以该项目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污水排放标准,不符合设计要素,部分主要设备品牌、数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为由,将公司及河南翰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开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土建施工单位)作为共同被告向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说明

南乐污水公司于2023年8月就上述事项向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4,476.23万元,并于2024年7月申请撤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涉案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案件经前期要求履行相关义务,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但南乐污水公司一直未按前期要求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已向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9月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南乐污水公司履行支付设备款1,752.6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乐污水公司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暂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德林先生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19:05-20:25,9月13日13:00-15:00。

5.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0,116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3,408,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1,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报股票认购款导致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情况:

同意7,977,9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11,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报股票认购款导致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5%。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5. 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李蔚律师、丁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7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是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定义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是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三方签订的旨在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监督的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943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尔达”)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3,6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11元,共计募集资金92,352.81万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对应的银行账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余额为人民币2,833.57万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利息余额39.98万元,现金管理账户1,390.92万元,共计4,264.47万元(具体以实际到账净额)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需求,其余款项已于2024年7月27日存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统称称为“乙方”)

丙方:中国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以下统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国家、地方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国家、地方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国家、地方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予以配合。

4.甲方授权保荐机构向乙方账户查询、调阅专户内账户资料,查阅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作为乙方之查询专户专户有关情况的受托人,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亦应出具本人合法身份证明;乙方应当对本人和合法授权人员出具的身份证明和授权书进行审核。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丙方。

6.甲方应于(每月10日)以前累计专户真实余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授权保荐机构变更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保荐机构的联系人员。更换保荐代表人时,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通知乙方。

8.乙方发生三次及以上擅自对账户资料进行查询或三方未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经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应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交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或其授权代表各自授权并签署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效力。期间内如甲方与丙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投资者互动”栏目通过网上语音(联系:021-3160095)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提问的问题进行解答。

●本次会议将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问题内容,选中本次会议或通过网上语音(联系:021-3160095)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930815

邮箱:contact@wr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9,068,391股。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数量为89,068,391股。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商行”)“无锡银行”于2016年7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560号)核准,于2016年9月3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8,412,482股,发行的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848,412,48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涉及272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3,789,068,39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0个月,将于2024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至今之日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而发生变

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锡转债”,代码11004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32号文同意,“无锡转债”已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无锡转债”发行时间为2018年6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截至2024年11月30日,“无锡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增加7,131,282股。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9,438,599股,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导致公司股本增加289,438,59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承诺,作出如下承诺: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外,承诺如下:

持有公司股份的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自无锡商行挂牌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不低于半年,如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持有无锡商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无锡商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持有无锡商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无锡商行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持有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12月,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承诺承诺;本次限售股条件的流通解除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持股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068,39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